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36號

原告 張健晟  
被告 管敘華

弘吉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仕榮  
訴訟代理人 黃朝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6,967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被告弘吉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66,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其經營承攬運送業，與訴外人東記交通有限公司之簽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後變更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靠行於和榮公司營

01 業。而被告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5時40分許，駕駛車  
02 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在南投  
03 縣○里鎮○○路000號附近時，因飲食、抽（點）菸、拿  
04 （撿）物品分心駕駛之過失，致碰撞原告熄火停放於路邊之  
05 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並因碰撞之力道而向前移動撞擊前方電  
06 線桿，而使系爭車輛受損，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新臺  
07 幣（下同）2,265,357元（包含：修繕費用1,258,357元、拖  
08 吊費用6,000元、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1,001,000元）。又被  
09 告弘吉貨運有限公司為甲○○之僱用人，就甲○○之侵權行  
10 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 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65,3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甲○○於上開時、地因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而使系  
19 爭車輛受損，且弘吉貨運有限公司為甲○○之僱用人、原告  
20 實際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  
21 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道路交通事故初  
22 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片、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3 人登記聯單、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源汽車公司）  
24 工作傳票、拖吊費用收據、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11  
25 3年10月25日（113）投汽貨字第131號函等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19至3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  
27 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7至55  
28 頁），並有被告車輛行車執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9 詢服務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又被告已於  
3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31 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1 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02 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03 (二)被告對於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  
04 賠償責任：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8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9 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2.本件事實既經認定如前，則甲○○之駕駛行為確有飲食、抽  
12 (點)菸、拿(撿)物品分心駕駛之過失，且因而發生本件  
13 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弘吉貨運有限公司為甲  
14 ○○之僱用人，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因本件車禍  
18 所受損害，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惟  
19 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  
20 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  
21 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  
22 賠償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23 1.車輛修繕費用部分：

2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  
2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8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  
29 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  
3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1 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

0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2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5 (2)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之修復費用為1,369,641元（包  
06 含零件費用1,258,357元、鈹金費用68,144元、塗裝費用10,  
07 700元、外包工資費用32,440元），有長源汽車公司提供之  
08 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堪以認定。參  
09 照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為109年3  
10 月，算至113年1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期間為3年11  
11 月，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33,683元  
12 （計算式詳附表），加計鈹金費用68,144元、塗裝費用10,7  
13 00元、外包工資費用32,440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  
14 為244,967元（計算式：133,683+68,144+10,700+32,440=2  
15 44,967）。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44,  
16 9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  
17 許。

## 18 2.拖吊費用部分：

1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其支出系爭車輛拖吊費6,000元  
20 乙節，業據其提出拖吊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  
21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有據。

## 22 3.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部分：

### 23 (1)營業損失期間之認定：

24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需於113年1月25日進廠維  
25 修，並於同年6月27日出廠，固據其提出上開工作傳票為  
26 佐，然經本院依職權詢問長源汽車公司：「系爭車輛之合理  
27 維修期間為何？實際進場維修之起訖時間為何？」，長源汽  
28 車公司回覆略以：「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18日進入鈹金維修  
29 廠，113年3月22日正式完工」（見本院卷第107頁），是系  
30 爭車輛合理維修期間應為113年1月18日至同年3月22日，共  
31 計64日，是原告因本件車禍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期間應為64

01 日。

02 (2)營業損失數額之認定：

03 參酌原告所提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0月25日  
04 (113)投汽貨字第131號函，系爭車輛每日日間營運之平均  
05 收入約為6,500元（見本院卷第31頁），故應認以每日6,500  
06 元作為營業損失數額之計算基準，尚屬合理。

07 (3)是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營業損失應為416,000元（計算  
08 式：6,500元/每日×64日=416,000元），故原告請求被告連  
09 帶給付系爭車輛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416,000元部分，應屬  
10 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1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66,967元（計算式：2  
12 44,967+6,000+416,000=666,967）。

1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9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22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  
23 繕本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甲○○，並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  
24 弘吉貨運有限公司。準此，原告併請求甲○○給付自繕本送  
25 達後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弘吉貨運有限公司給付自繕  
26 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28 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30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66,967元，及甲○○  
31 自113年12月19日起、弘吉貨運有限公司自113年12月20日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芊卉

附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58,357 \times 0.438 = 551,1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58,357 - 551,160 = 707,197$
第2年折舊值	$707,197 \times 0.438 = 309,75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7,197 - 309,752 = 397,445$
第3年折舊值	$397,445 \times 0.438 = 174,08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7,445 - 174,081 = 223,364$
第4年折舊值	$223,364 \times 0.438 \times (11/12) = 89,681$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3,364 - 89,681 = 133,683$